

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淡江大學「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，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，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畢業應修總學分及科目：

- 一、本所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生應修畢必修九學分及論文（○學分）、選修至少二十一學分。
- 二、必修科目：傳播理論三學分、量化傳播研究三學分、批評與質化研究三學分。
- 三、選修科目：
 - （一）學生可依畢業論文之撰寫方向選修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，至少十五學分。
 - （二）選修外所開設之科目以六學分為限。
- 四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：至少修一科，最多可修十五學分（不得超修）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與指導教授：

- 一、論文題目應為傳播相關主題，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，若要提請外校或外系指導教授，須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依照學校規定，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研究生，每學年不得超過三位。
- 四、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（含指導教授），且至少須有一人為外校教師。
- 五、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請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當學期行事曆申請辦理。

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系所學位規定畢業科目、學分及碩士論文，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。藝術類碩士生，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實務類碩士生，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前二類科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藝術類：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- 二、專業實務類：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專業實務報告，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，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，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。

第六條 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

第七條 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

- 一、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二、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八條 研究生符合修業規定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（口試）。

第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